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桃簡字第294號

原告 鄒貴品

訴訟代理人 陳冠洲

被告 莊以翌

0000000000000000

(現應為送達處所不明)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逾期仍未補正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已有明文，而前揭規定，簡易訴訟程序亦適用之，此觀同法第436條第2項自明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訴請本件遷讓房屋事件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2,413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880元，嗣本院以113年度桃補字第805號裁定命原告於收受裁定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該裁定已於民國114年1月6日送達原告，惟原告迄未補繳上開費用乙情，有本院桃園簡易庭送達證書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答詢表等件附卷為憑，揆諸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本件起訴不合程式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適用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汪智陽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
02 理由（須附繕本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 元）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陳家蓁